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湘潭市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

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湘潭地区的诊疗能力和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就诊便捷度，增强品牌渗透力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湘潭市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70%股权。

二、《关于同意湘潭爱尔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交易对价公允合理，不构成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控股权的影响，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认缴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。

三、《关于收购淄博康明和上海睛亮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郑远民

2019年4月17日